

附件 2:

合并的收费项目（43 项）

部 门	序 号	收费项目 名 称	设 定 依 据	合并后项目
教育部门	1	广 播 电 学 视 大 学 学 费	《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物价局等三部门关于调整我省大中专院校高等职业技术学院学费收费标准的报告的通知》(鲁政办发〔1999〕53 号)	合并到国家项目“高等学校学费”中
	2	广 播 电 学 视 大 学 开 放 教 育 学 费	省物价局、财政厅《关于电大开放教育生学费收费标准(试行)的批复》(鲁价费发〔1999〕331 号)	
公安部门	3	机 动 车 辆 号 牌 工 本 费	国家物价局、财政部《关于发布中央管理的公安系统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及标准的通知》(〔1992〕价费字 240 号)	合并为省级项目“机动车辆挂牌(遗失、损坏补办)费”,标准重新核定
	4	机 动 车 辆 行 驶 证 工 本 费	国家物价局、财政部《关于发布中央管理的公安系统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及标准的通知》(〔1992〕价费字 240 号)	

部 门	序 号	收费项目 名 称	设 定 依 据	合并后项目
公安部门	5	机 动 车 登 记 证 工 本 费	省财政厅、物价局《转发财政部、国家计委〈关于批准收取机动车登记证书工本费和机动车抵押登记费的复函〉的通知》(鲁财综〔2001〕66号),省物价局、财政厅《转发国家计委、财政部〈关于机动车登记证书工本费和机动车抵押登记费收费标准的通知〉的通知》(鲁价费发〔2001〕376号)	合并为省级项目“机动车辆挂牌(遗失、损坏补办)费”,标准重新核定
	6	号 牌 架 (硬 塑) 工 本 费	省物价局、财政厅、公安厅《关于统一制定机动车检测线检验和反光号牌收费标准的通知》(鲁价涉字〔1989〕134号)	
	7	机 动 车 喷 放 大 号 收 费	省物价局、财政厅、公安厅《关于统一“九二”式机动车牌证收费标准的通知》(鲁价涉字〔1994〕162号)	
	8	驾 驶 员 考 试 费	省物价局、财政厅《转发国家物价局、财政部〈关于发布中央管理的公安系统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及标准的通知〉的通知》(〔1992〕鲁价涉字第377号)	合并为省级项目“机动车驾驶员考试费”,标准重新核定

部 门	序 号	收费项目 名 称	设 定 依 据	合并后项目
公安部门	9	驾驶证 工本费	省物价局、财政厅《转发国家物价局、财政部〈关于发布中央管理的公安系统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及标准的通知〉的通知》(〔1992〕鲁价涉字第 377 号)	合并为省级项目“机动车驾驶员考试费”,标准重新核定
	10	交通法规及安全驾驶常识考试费	省物价局、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交通监理规费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收费标准的批复》(鲁价涉发〔1996〕122 号)	
	11	计算机办理户口收费	省物价局、财政厅《关于使用计算机办理户口收费标准的批复》(鲁价费发〔2000〕243 号)	合并到国家项目“户籍管理证件工本费”中
人事部门	12	招聘、招考服务费	省财政厅、物价局《对〈关于申请增设部分新的人才流动服务收费项目及标准的报告〉的批复》(鲁财综字〔1998〕65 号),省物价局、财政厅《关于调整人才流动服务收费标准的批复》(鲁价费发〔1998〕211 号)	合并到国家项目“人才交流中心服务费”中

部 门	序 号	收费项目 名 称	设 定 依 据	合并后项目
人事部门	13	办 理 人 才 流 动 登 记 收 费	省财政厅、物价局《对〈关于申请增设部分新的人才流动服务收费项目及标准的报告〉的批复》(鲁财综字〔1998〕65号),省物价局、财政厅《关于调整人才流动服务收费标准的批复》鲁价费发〔1998〕211号)	合并到国 家 项 目 “ 人 才 交 流 中 心 服 务 费 ” 中
	14	办 理 单 位 求 才 登 记 收 费	省财政厅、物价局《对〈关于申请增设部分新的人才流动服务收费项目及标准的报告〉的批复》(鲁财综字〔1998〕65号),省物价局、财政厅《关于调整人才流动服务收费标准的批复》(鲁价费发〔1998〕211号)	
	15	办 理 大 中 专 毕 业 生 就 业 手 续 费	省财政厅、物价局《对〈关于申请增设部分新的人才流动服务收费项目及标准的报告〉的批复》(鲁财综字〔1998〕65号),省物价局、财政厅《关于调整人才流动服务收费标准的批复》(鲁价费发〔1998〕211号)	

部 门	序 号	收费项目 名 称	设 定 依 据	合并后项目
人事部门	16	就 业 成 功 服 务 费	省财政厅、物价局《对〈关于申请增设部分新的人才流动服务收费项目及标准的报告〉的批复》(鲁财综字〔1998〕65号),省物价局、财政厅《关于调整人才流动服务收费标准的批复》(鲁价费发〔1998〕211号)	合并到国家项目“人才交流中心服务费”中
	17	办 理 人 才 流 动 调 续 费	省财政厅、物价局《对〈关于申请增设部分新的人才流动服务收费项目及标准的报告〉的批复》(鲁财综字〔1998〕65号),省物价局、财政厅《关于调整人才流动服务收费标准的批复》(鲁价费发〔1998〕211号)	
	18	人 才 流 动 合 同 中 证 费	省财政厅、物价局《对〈关于申请增设部分新的人才流动服务收费项目及标准的报告〉的批复》(鲁财综字〔1998〕65号),省物价局、财政厅《关于调整人才流动服务收费标准的批复》(鲁价费发〔1998〕211号)	

部 门	序 号	收费项目 名 称	设 定 依 据	合并后项目
人事部门	19	人才市场 摊位租赁 费	省财政厅、物价局《对〈关于申请增设部分新的人才流动服务收费项目及标准的报告〉的批复》(鲁财综字〔1998〕65号),省物价局、财政厅《关于调整人才流动服务收费标准的批复》(鲁价费发〔1998〕211号)	合并到国家项目 “人才交流中心服 务费”中
	20	人才交流 会入场 费	省财政厅、物价局《对〈关于申请增设部分新的人才流动服务收费项目及标准的报告〉的批复》(鲁财综字〔1998〕65号),省物价局、财政厅《关于调整人才流动服务收费标准的批复》(鲁价费发〔1998〕211号)	
	21	保存人 事关系、 档案管 理 费	省财政厅、物价局《对〈关于申请增设部分新的人才流动服务收费项目及标准的报告〉的批复》(鲁财综字〔1998〕65号),省物价局、财政厅《关于调整人才流动服务收费标准的批复》(鲁价费发〔1998〕211号)	

部 门	序 号	收费项目 名 称	设 定 依 据	合并后项目
劳动保障部	22	技工学校招生 费	省劳动局、物价局、财政厅《关于调整技工学校招生经费收支标准的通知》(鲁劳发〔1993〕247号),省财政厅、劳动保障厅《关于加强职工教育经费和职工教育基金管理的通知》(鲁财综字〔2000〕2号)	合并到省级项目“大中专学校招生录取费”中
建设部门	23	城市供水增容 费	省政府《关于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大力开展城市节约用水的通知〉的通知》(鲁政发〔1984〕126号)	合并到国家项目“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中
	24	城市房地 产综合开 发费	省建委、财政厅、物价局《关于印发〈山东省加强城市房地产综合开发管理费征收管理的规定〉的通知》(鲁建发〔1998〕44号)	
	25	小城镇基础 设施配 套费	省建委、财政厅、物价局《关于印发〈山东省收取小城镇基础设施配套费办法〉的通知》(鲁建发〔1998〕73号)	

部 门	序 号	收费项目 名 称	设 定 依 据	合并后项目
交通部门	26	公路客运站队建设基金	省计委、经委、交通厅、财政厅、工商银行山东省分行《关于颁发〈山东省公路客运站队建设基金征收办法〉的通知》(〔86〕鲁交计字第 67 号)	合并到国家项目“公路客货运附加费”中
	27	货运建设基金	省计委、经委、交通厅、财政厅、物价局、建设银行山东省分行《关于颁发〈山东省货运建设基金征收办法〉的通知》(鲁交计字〔1989〕112 号),省交通厅、财政厅《关于颁布〈山东省货运建设基金征收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鲁交计字〔1989〕128 号)	
农机管理部门	28	拖拉机驾驶员培训费	省物价局、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农机监理收费和拖拉机驾驶员培训收费标准的批复》(鲁价涉发〔1996〕339 号)	合并为省级项目“农机技术培训费”
	29	农机技术培训费	省财政厅、物价局、农机局《关于农机技术培训收费标准的通知》(〔89〕鲁农机计字第 13 号)	

部 门	序 号	收费项目 名 称	设 定 依 据	合并后项目
文化部门	30	电 影 发 行 经 营 许 可 证 工 本 费	省物价局、财政厅《关于〈电影发行经营许可证〉、〈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工本费收费标准的批复》(鲁价涉发[1996]330号)	合并为省级项目 “电影经营 许可证 工本费”
	31	电 影 放 映 经 营 许 可 证 工 本 费	省物价局、财政厅《关于〈电影发行经营许可证〉、〈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工本费收费标准的批复》(鲁价涉发[1996]330号)	
	32	音 像 制 品 经 营 许 可 证 工 本 费	省物价局、财政厅《关于〈音像制品经营许可证〉工本费收费标准的批复》(鲁价费发[2002]84号)	合并到省级项目 “文化经 营许可证 工本费” 中
	33	网 络 文 化 准 营 证 工 本 费	省物价局、财政厅《关于〈网络文化准营证〉工本费收费标准的批复》(鲁价费发[2001]372号)	
广播电视 部 门	34	向 接 收 卫 星 传 送 境 内 电 视 节 目 的 单 位 收 取 的 管 理 费	省广播电视厅、物价局、财政厅《关于加强山东省有线电视收费管理的通知》([92]鲁广厅联字1号)	合并为省级项目 “接收卫 星传送境 内外电视 节目收视 管理费”

部 门	序 号	收费项目 名 称	设 定 依 据	合并后项目
广 播 电 视 部 门	35	向接收卫星传送境内电视节目的个人收取的管理费	省广播电视厅、物价局、财政厅《关于加强山东省有线电视收费管理的通知》（〔92〕鲁广厅联字1号）	合并为省级项目“接收卫星传送境内外电视节目收视管理费”
	36	向接收卫星传送境外电视节目的单位收取的管理费	省广播电视厅、物价局、财政厅《关于加强山东省有线电视收费管理的通知》（〔92〕鲁广厅联字1号）	
省新闻 出版局	37	临时报 刊登工 证本 费	省物价局、财政厅《转发国家物价局、财政部〈关于发布中央管理的新闻出版系统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及标准的通知〉的通知》（〔1992〕鲁价涉字第327号）	合并到省级项目“报刊登记费”中
组织部门	38	电视录 像片制 作费	省物价局、财政厅《关于省电教馆复制录制电教教材收费的批复》（〔1993〕鲁价涉字第10号）	合并为省级项目“党员教育电教片工本费”

部 门	序 号	收费项目 名 称	设 定 依 据	合并后项目
组织部门	39	录像带 制作、 复制费	省物价局、财政厅《关于省 电教馆复制录制电教教材 收费的批复》(〔1993〕鲁价 涉字第 10 号)	合并为省 级项目 “党员教 育电教片 工本费”
	40	党员教 育录像 片工本 费	省物价局、财政厅《关于发 行党员电教片收费标准的 批复》(鲁价涉发〔1995〕 308 号)	
省丝绸 总公司	41	桑蚕绢 纺原料 检验费	省物价局、财政厅《关于调 整茧丝及绢纺原料检验费 收费标准的批复》(鲁价费 发〔2000〕307 号)	合并为省 级项目 “丝绸生 产原料检 验费”
	42	桑 蚕 (干)茧 检验费	省物价局、财政厅《关于调 整茧丝及绢纺原料检验费 收费标准的批复》(鲁价费 发〔2000〕307 号)	
	43	生 丝、 双官丝 检验费	省物价局、财政厅《关于调 整茧丝及绢纺原料检验费 收费标准的批复》(鲁价费 发〔2000〕307 号)	